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江召集人志遠

邱委員寶蘭	陳委員鎮武	方委員瑞清
蕭委員福松	陳委員禎祥	楊委員玉鋒
偕委員麗娟	蘇委員瑞卿	高委員真健
羅委員德明	林委員光泉	陳委員芝
黃委員瑞華	趙委員世崇	吳委員全德
陳委員蒼蓉	傅委員文鵬	張委員錦商

請假委員：

陳委員德勝	李委員思齊	李委員建興
李委員基興	董委員奇芳	黃委員秋

列席人員：

高總幹事忠雲	邱副總幹事聖芳	蘇組長基山
曾組長偉凡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黃琮裕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同仁大家好。今天的會議是這次選舉首次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我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有 6 位新任委員加入選監小組的陣容，他們在地方上受到民眾的支持與肯定，曾擔任過縣議員、鄉鎮長、副主席、總幹事等重要的職務，這些經歷對 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有相當的幫助，我在此代表全體委員歡迎新進委員加入我們的團隊。

接下來我就介紹 6 位委員及選委會 4 位主管讓大家認識方便往後業務上彼此的聯繫。第 1 位是黃瑞華委員、第 2 位是趙世崇委員、第 3 位是吳全德委員、第 4 位是陳蒼蓉委員、

第5位是傅文鵬委員、第6位是張錦商委員。接下來是選委會四位主管，首先是高忠雲總幹事，高總幹事目前是民政處副處長代理處長，今天處長在百忙之中撥空列席我們委員會議，表示總幹事對選舉監察非常重視，在此謝謝高總幹事。接下來介紹邱聖芳副總幹事，因總幹事於民政處的業務非常繁忙，所以選委會的業務多有副總幹事來幫忙執行。再來是第一組的蘇基山組長，第一組的業務主要是負責選務行政規劃與執行，例如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訓練、選票和公報的印製及分發到各選務中心…等等，這些都是由第一組負責的業務，因此第一組是非常辛苦的。接下來介紹第四組曾偉凡組長，第四組的業務與在場的委員關係是最密切的，因為第四組是主管監察業務，今年從12月16日開始到明年1月13日投開票日，這段期間委員的責任區域、各分局的值班、選票監印、選票監送各鄉鎮選務中心等，這些監察工作都需要由在座委員輪流執行。

各位委員都是社會上非常有聲望的地方人士，也是各方候選人積極爭取支持的對象，各位委員既接受擔任選監小組的委員，一定要嚴守選務中立，超然公正的執行職務，絕對不可因個人因素而去幫任何一位候選人助選，這一點非常重要，如被檢舉且調查屬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43條規定將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有幾點提醒各位委員：第一點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第二點為候選人站臺或亮相，即為候選人造勢。第三點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而為候選人做宣傳。第四點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第五點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為候選人助選。第六點利用廣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第七點是一般人較容易去執行的事，即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等活動。請各位委員要注意絕對不可違反上述的規定，以免受到裁罰。

過去我們臺東有兩個比較重要的例子，第一個案例，十

幾年前立法委員選舉於臺東縣曾有一位立委候選人在投票當天宣傳車還到處宣傳其只差一千票就能當選，故呼籲選民儘量去投票，經民眾向本會監察小組檢舉，我也協調兩位委員跟著宣傳車去蒐集資料及證據，也就是拍照錄音等等，在證據確鑿後送到監察小組討論，當時 25 位委員經過激烈的辯論後最終裁罰該候選人 50 萬元。第二個案例，臺東縣有一個鄉的選務中心主任幫他支持的鄉長候選人站臺亮相，有另一位候選人親自到選委會提出檢舉證據，經委員會審議該選務人員確實違反選務中立的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以上為二個真實案例請各位委員特別注意。

陸、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另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也將在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組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對於各項選務之規劃，目前已大致就緒，其中與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較為有關者臚列如下：
 - (一)受理候選人登記：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登記截止時間（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二)候選人抽籤：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 (四)選舉票印製：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區域、平原、山原）、全國不分區（政黨）三種選舉票，本會預於 113 年 1 月 7 日

赴高雄卡登印刷廠印製，1月9日前送回縣府大禮堂保管，1月10、11日分發選舉票（由各鄉鎮市至縣府大禮堂點算領回），印製選舉票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分發選舉票時也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到場監發。

(五)投票日：113年1月13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視需要前往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六)區域立委得票數相同者抽籤：113年1月15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抽籤時監察人員會同公開為之。（屆時視有需要時辦理）

二、以上辦理之各種選務，均需要與會各委員協助，深信各項選務工作在各委員之督導及協助之下，均能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選舉除了5位常任委員外，選舉期間另增聘20位委員（含6位新任委員），共計25人。增聘委員任期從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4個月。其中各項津貼包含兼職費每月4,500元，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工作費1,000元（計28天）及投票日當天工作費2,200元，將依規定撥款入委員帳戶。

二、監察小組主要的職責有以下十二項：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到場監察。

(二)候選人政見稿審查。

(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

(五)候選人或政黨所推薦監察員名額總數超過規定名額或指定投開票所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時需到場公開抽籤。

(六)候選人決定號次抽籤時到場監察。

(七)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八)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九)選票印製之到場監察。

(十)發交選票之到場監察。

(十一)競選活動期間共 28 天及投票日當天有關候選人文宣、競選廣告物、競選言論及其他競助選行為等違規行為之監察。

(十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抽籤。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本次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承辦，業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辦理完竣。研習資料有監察小組之組織及職掌、常見違規案例及二項選罷法修法重點，請未參加研習的委員再行參閱，以明瞭相關法令規定。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已於 9 月 12 日發布，請各位委員不得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臺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委員務必嚴守規定，以免觸法。

五、委員識別證、電話聯繫卡及制服背心已發送各委員，請於執勤時佩戴及穿著，並於投票日結束後繳回。另有一張雙重國籍調查表請填妥後交回本會存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次選舉監察作業需要及讓委員確實掌握工作進程序，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而擬訂。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委員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域之分配，擬訂分配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6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本次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計 28 日）、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計 10 日）。

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工作，擬援往例在本縣警察局每日設駐守委員一人，負責選舉監察連繫協調工作。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委員據以執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競選活動期間，各區委員輪值時間若有要調整，請委員彼此間協調後，再告知業務單位即可。

〈提案三〉

案由：有關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等現場監察工作，擬請推派委員擔任，請討論。

說明：

- 一、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 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姓名號次抽籤 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開始，皆於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復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依推派人選排定執行監察工作，若無推派人選則援往例請召集人及常任委員 1 人擔任，並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執行。

決議：援往例辦理，並授權業務單位排定。

〈提案四〉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擬請除 5 位常任委員外，另推派 2 位委員共同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依規定年滿 18 歲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明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

辦法：候選人政見稿審查後，由業務單位另提報委員會議決議並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徵詢有意願的委員擔任。

<提案五>

案由：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倘若發生缺額補選，其中候選人登記截止、政見稿審查、號次抽籤、競選活動違規、選票印製…等監察工作，擬由該選舉區所在之監察小組責任區負責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除 5 位常任委員，另依規定增聘 20 位委員，共計 25 人。執行區域分別為臺東區、關山區、成功區及大武區，各責任區皆有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 二、以現有責任區安排補選監察工作，可避免委員輪值紊亂並落實責任分區之目的。

辦法：授權業務單位屆時依補選程序排定監察工作，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監察小組會議中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辛苦了，今天的會議有 6 位委員請假，我們下次會議將在 12 月 5 日舉行，本次選舉監察小組會議於選舉期間原則上只規劃召開兩次，許多提案需要委員們共同參與，希望各位委員在收到開會通知後能儘量避免請假，務必請各位委員幫忙，謝謝。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